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持股97%的控股子公司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同

华污水”)之全资子公司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清京台”)拟以其污水处理厂一期整体资产向顺建投(天津)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,租赁期限为60个月,利率暂定8%,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750,000.00元,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,概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,231,343.63元。担保方式为: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,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收益提供质押担保。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